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小附設幼兒園暨2歲專班

【113學年度新生入學 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辦理。

貳、招生日程：

一、招生公告日期：113年5月15日至5月31日。

二、報名登記日期：113年6月03日至6月05日。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不含週六、日）。

三、報名、報到地點：東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地址：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道化路74號

電話：03-8861161#17

四、抽籤日期：113年6月11日(二)上午09時(競額時，則舉行抽籤)。

五、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幼兒園公佈欄公告之。

六、報到日期：113年6月17日(一)08:30~16:00。

參、報名年齡：

一、3~5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

二、2歲專班：民國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出生。

肆、招生名額：

一、3~5歲幼兒園共24名；扣除中、小、幼直升名額16名外，尚可再招收8名。

二、2歲專班共5名；扣除續讀1名，尚可再招收4名。

*符合申請優先入園資格名單，屆時公佈，以昭公信，餘額則公開抽籤辦理。

伍、錄取順位：

一、就讀本園直升幼兒。

二、符合優先入園條件。

1. 第一順位：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辦法者。

(1)低收入戶子女 (2)中低收入戶子女 (3)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或暫緩入學幼兒)

(4)原住民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第二順位：本校(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5%內)

3. 第三順位(並列)：

(1)經縣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縣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2)同時育有3名(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以監護人認定，子女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子女；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當學年度兄弟姐妹已在校(園)持續就讀之幼兒。(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滿5歲之幼生。

陸、登記方式：

一、採「紙本現場登記」填寫並繳交報名表，繳驗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園所留存備查，如需申請優先入園者，請備妥各項證明文件。

二、登記證明文件，如有意思表示具備而未繳、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柒、附則：

一、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同時列出備取生，於報到日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依抽籤先後次序遞補備取生，備取名冊之有效日期113年06月21日(星期五)。

二、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姐妹得視為1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1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姐妹人數之情形。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1名時，抽中後僅能擇1名幼兒入園。

三、新生申請登記入園須個別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新生申請入園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四、本園收退費相關規定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五、園所入園須知及相關事項，於報到時再行發之。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招生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幼兒園公佈欄，簡章備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

